

刑事訴訟中的“強制措施” --- “羈押”（二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2.05.30 見報

上周為大家介紹了對嫌犯採取“羈押”措施的情況及暫緩執行羈押的規定，今日會繼續為大家介紹與羈押相關的其他規定。

羈押的最長存續期間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的規定，羈押自其開始經過下列期間消滅：

- 一、6 個月，如在此期間未有提出控訴；
- 二、10 個月，如在此期間內已進行預審，但未有作出起訴批示；
- 三、18 個月，如在此期間內未有在第一審作出判刑；
- 四、2 年，如在此期間內未有確定判刑。

五、就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93 條所指的特定犯罪（例如觸犯“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”）而提起訴訟程序，第一至四點的期間分別延長至 8 個月、1 年、2 年及 3 年。

值得注意，司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，可能會出現審理前的先決問題，為了審理這些問題，便會中止原來的訴訟程序，在此情況下，上述第三點和第四點的期間，以及第五點中的 2 年及 3 年期間，均會另增加 6 個月。

羈押的複查

嫌犯在被執行羈押期間，法官會依職權每三個月一次複查羈押的前提是否仍然存在，以便決定維持羈押或以其他措施代替，有需要時，法官還須聽取檢察院的意見及嫌犯的陳述，法官亦可以要求有關部門製作社會報告書以便其作出決定。

羈押的期間的扣除

倘被羈押的嫌犯最終被法院裁定罪成並判處徒刑時，則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4 條規定，之前被羈押（又或被拘留）的期間會在所判處的刑期中全部扣除。例如甲被羈押一年後，被法院裁定罪成並判處五年徒刑，經扣除後，甲的刑期即為四年。

另外，如果被羈押的嫌犯最終被法院科處不是徒刑而是罰金，則會以羈押（或拘留）一日折算一日罰金的標準來扣除。例如，乙被羈押六十日後，被法院裁定罪成並科處一百五十日罰金，經扣除後，則只須繳納九十日罰金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97 條、第 199 條，以及《刑法典》第 74 條的規定。

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全文



《刑法典》全文